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G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2)

**須予披露交易
於越南建設廠房**

建設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於交易時段後），Suga Vietnam（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包商訂立建築合約，據此，承包商同意（其中包括）承接廠房的建築工程，代價為108,40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35,772,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轉租協議。

由於轉租及廠房均為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作自用用途，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A條，僅以上市規則第14.23(3)條所載因素為依據，轉租協議及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毋須合併及視為一項交易。

然而，由於有關建築合約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建築合約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緒言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於交易時段後），Suga Vietnam（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包商訂立建築合約，據此，承包商同意（其中包括）承接廠房的建築工程，代價為108,40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35,772,000港元）。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Suga Vietnam；及

(ii) 承包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主要事宜：承包商須根據建築合約所規定及越南的任何國家標準可能規定的技術規格進行廠房的建築工程。

建設期限：預期開始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預期完成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代價：代價為108,40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35,772,000港元），包括所有必需材料成本、勞工成本、運輸成本、保險及其他一般開支（「代價」）。

根據建築合約，不論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出現任何波動，代價將不予調整。

付款條款：

Suga Vietnam 須按以下方式以越南盾向承包商支付代價：

- (i) 25% 的代價（即按金）須於 Suga Vietnam 與承包商訂立建築合約以及 Suga Vietnam 接獲（其中包括）承包商的書面按金請求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
- (ii) 另外20% 的代價須於 (a) 承包商完成廠房的地基建設；(b) Suga Vietnam 驗收上述工程；及 (c) Suga Vietnam 接獲（其中包括）承包商的發票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
- (iii) 另外20% 的代價須於 (a) 承包商完成廠房的首層及鋼柱建設；(b) Suga Vietnam 驗收上述工程；及 (c) Suga Vietnam 接獲（其中包括）承包商的發票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
- (iv) 另外15% 的代價須於 (a) 承包商完成廠房的屋頂及牆面建設；(b) Suga Vietnam 驗收上述工程；及 (c) Suga Vietnam 接獲（其中包括）承包商的發票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
- (v) 另外15% 的代價須於 (a) 承包商完成建築合約所規定的全部建設工程；(b) Suga Vietnam 驗收上述工程；及 (c) Suga Vietnam 接獲（其中包括）承包商的發票、完工證書及消防證書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vi) 另外5% 的代價（即尾款及整體質保金）須於自 Suga Vietnam 驗收並接獲已竣工建設工程的廠房起計的12個月整體保修期屆滿時支付。

撥款： 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款。

代價乃由 Suga Vietnam 與承包商經參考建設工程的現時估計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以及於相同區域類似性質項目的市價）後公平磋商達至。

具體保修期： 根據建築合約，倘廠房的已竣工工程中存在任何明顯缺陷，承包商須進行改正以滿足 Suga Vietnam 的要求。各類工程的具體保修期介乎12個月至24個月。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子及其他產品以及銷售寵物糧食及寵物相關產品。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Suga Vietnam 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越南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製造電子產品。

承包商為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建設工程及相關業務以及汽車及其他機動車輛批發。於本公告日期，承包商由四位越南個人最終實益擁有，即 Do Ngoc Dao 先生擁有90%、Do Ngoc Ha 先生擁有4%、Nguyen Ba Hiep 先生擁有4% 及 Do Thi Huyen 先生擁有2%。

進行廠房建設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轉租協議，其中披露（其中包括）(i) 本集團預期對越南生產的需求將持續，及(ii) 本集團計劃利用該土地新建一間額外的自用廠房，以滿足受中美貿易戰不利影響的美國業務合作夥伴以及其他現有及新客戶對在越南進行相對更具成本效益的生產的殷切需求。在此前提下，Suga Vietnam 與承包商就廠房建設訂立建築合約。董事預期，除本集團位於越南北寧省大同黃山工業區的生產廠房外，本集團可於廠房建設完成後進一步資本化其於越南的業務，以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築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轉租協議。

由於轉租及廠房均為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作自用用途，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A條，僅以上市規則第14.23(3)條所載因素為依據，轉租協議及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毋須合併及視為一項交易。

然而，由於有關建築合約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建築合約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建築合約」	指	Suga Vietnam 與承包商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就廠房的建築工程訂立之合約
「承包商」	指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nstruction Industrial Corporation，一間根據越南法例成立的股份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廠房」	指	將根據建築合約在該土地上建設的廠房（包括辦公室物業及相關基礎設施），以供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生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位於越南北寧省桂武三工業區，地段編號為CN11-3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租」	指	Eco Industrial Park Company Limited 將該土地轉租予 Suga Vietnam
「轉租協議」	指	Suga Vietnam 與 Eco Industrial Park Company Limited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就轉租簽訂的標題為「附帶基礎設施的土地轉租合約」的協議
「Suga Vietnam」	指	Suga International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盾」	指	越南法定貨幣越南盾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及僅用作說明，越南盾乃按1越南盾兌0.0003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自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自豪博士、馬逢安先生及吳民卓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李錦雄先生及陸永青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宇銘先生、陳杰宏先生及張念坤博士。

* 僅供識別